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5: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 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管理团队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要求，提案一、提案二需逐项审议表决，提案一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报名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9:00-12:00，13:00-17:00。

2、报名登记方式：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现场登记（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 11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1102 室）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洋河股份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报名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入场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00 至 14:45。经登记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后方可入场。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27-84938128

电子邮箱：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管理团队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电话：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